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02994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4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應註明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代表人、訴願代理人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。」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除前二項規定外，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、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。」「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。」

二、訴願人經營綜合商品批發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1 月 2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與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約定依照政府機關辦公行事曆出勤，原則上週休 2 日（週六、週日），單週起迄以每週一至週日止，當月遇有國定假日配合休假或調移補假、補班，每日工作時間為 9 時至 18 時，中間休息用餐 1 小時，每日工作時間為 8 小時。勞工每日上下班須以員工帳號登打上下班時間，如有加班情事應先行報備主管

核可，加班完成後至考勤系統填寫加班單，自行勾選加班費或換補休時數，加班前應先休息用餐 0.5 小時，加班起計時點為 18 時 30 分；並查得：（一）○君 113 年 6 月 19 日出勤時間登記為 8 時 57 分至 18 時 6 分，依○君提供通訊軟體截圖可知，當日 21 時 25 分至 21 時 30 分仍有與主管對話，及○君 113 年 8 月 28 日出勤時間登記為 9 時 4 分至 18 時 36 分，依○君提供通訊軟體截圖可知，當日 23 時 20 分至 23 時 24 分仍有與主管對話，上述二段對話均非主管單方面提醒、傳達資訊，而係雙方對特定業務內容有實質討論，○君對於主管之詢問確有立即回復，且無其他事證可佐證主管有告知○君無須立即回復，應認○君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有提供勞務事實，惟因○君並無申報加班紀錄，訴願人以加班申報制度為由，皆以打卡紀錄視為勞工當日下班時間，而有未核定記載勞工每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。（二）○君於 113 年 8 月 19 日至 8 月 25 日出勤，期間僅 8 月 21 日補休，8 月 24 日（週六）、8 月 25 日（週日）兩日均有出勤，訴願人未給予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爰以 114 年 1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5341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並通知其陳述意見，該函於 114 年 1 月 23 日送達，惟未獲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、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，以 114 年 3 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02994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原處分於 114 年 3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4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4 年 4 月 25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書未蓋有訴願人之公司印章及代表人之簽名或蓋章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14 年 5 月 6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146083179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等規定，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14 年 5 月 7 日送達，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王 士 帆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